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接到常州产权交易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成功中标“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BOT项目”。

中标内容：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BOT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无偿移交。由本公司组建项目公司，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授权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负责购买、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本项目，由常州市政府按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采购项目公司的渗滤液处理服务，渗滤液处理服务单价：94.90元/吨。

扩容后项目规模：设计日处理规模550吨/日（设计进水规模）；

项目特许期：20年（含建设期）；

工程性质：市政工程。

二、招标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常发〔2010〕5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牌子。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2号楼B座3楼。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甲方在2008年、2009年、2010年三年内未与本公司发生任何交易往来。

4、履约能力分析：甲方属于地方政府部门，本工程是市政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小。

三、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项目进度，该项目会对本公司 2011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 本项目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中标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本公司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设立项目公司并与甲方签订合同。有关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在合同中写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合同签订及履行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6 月 14 日